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揭市农〔2019〕127号

关于对 2018 年度揭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的批复

揭西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：

《关于要求审批揭西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投资预算的请示》（揭西农〔2019〕49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489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农田建设等项目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18〕126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按程序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按室内评审、现场察看等方式对《2018 年度揭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》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组意见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财政局。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意见表

2019年6月26日

项目名称	揭西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	建设地点	揭西县凤江等 8 个镇
<h3>反馈意见</h3> <p>(一) 项目布局及建设方案方面存在问题及建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进一步调查、分析项目区实际情况、存在问题，按照“缺什么，补什么”的要求，优化各项工程措施布置。2、部分工程措施位于项目区外，应补充论证其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。3、复核项目区范围、措施，明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与农业农村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近期已建成的工程不能有重合，避免重复建设。 <p>(二) 工程规划设计方面存在问题及建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补充说明各灌溉水源集雨面积、库容，水源地与项目区之间的输水工程状况等情况。2、按一年三熟灌溉定额，复核灌区需水量，明确灌溉需水量年内分配。3、可供水量计算有误，应复核可供水量计算成果；按灌溉需水量、可供水量年内分配情况，进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；确保水资源供给量完全能满足项目区农业生产需求。4、补充渠道、排水沟、道路、涵洞、护坡、机耕桥等结构安全稳定分析，复核基础处理方式。5、补充渠道、沟衬砌比较方案，对经济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，择优选取渠道、沟型式、结构及材料。6、复核渠道断面要素计算成果，明确渠道设计水位，渠道比降应与平面图对应；渠道流速应满足不冲不淤流速要求。7、补充分析农渠沟III现状道路边墙结构稳定性。8、补充涵管接口大样。9、复核道路纵断面图，控制纵向比降符合规范要求。10、根据实际地形情况，复核新修护坡结构断面型式。			

11、部分工程措施设计深度未达到设计要求，存在布局不合理、建设方案与实际地形不符合、现状已有工程措施而设计图纸未体现等问题。

12、优化工期安排。

13、复核工程经济效益。

(三) 项目投资预算及造价方面存在问题及建议

1、部分位于山坡地的田间道或生产路，路基是否有必要回填山岗土？

2、复核各项工程单价及部分独立费用。

(四) 其他问题及建议

规范及完善图表绘制。建议工程布置图中将水源、取水口等标示清楚；设计图应充实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特征参数，具体分列统计渠道、沟、道路等建筑物规格尺寸与数量长度。

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	备注
评审 专家	叶仕波	扬州中核水电设计院	高工	叶仕波	
	黄国信	扬州市土地整理中心	高工	黄国信	
	李育斌	扬州市环境与能源站	高级农艺师	李育斌	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核论证表

2019年7月8日

项目名称	揭西县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				
建设地点	揭西县凤江镇、灰寨镇、京溪园镇、龙潭镇、南山镇、钱坑镇、上砂镇和塔头镇8个镇				
审核论证内容	揭西县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（定稿）				
专家意见	<p>根据《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2〕48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农田建设等项目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18〕12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专家组对该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经济性进行审核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。</p>				
审核论证专家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	备注
	林仕波	揭阳市水利设计院	高工	林仕波	
	黄国建	揭阳市地整办	高工	黄国建	
	李育斌	揭阳市农业局	高级农艺师	李育斌	